

唐代科舉考試與任官的跨領域思考¹

曾賢熙

大葉大學 造形藝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臺灣的大學教育問題叢生，相關議題如：學習成效低，學用落差大，畢業即失業，職場起薪低等，論者多不勝舉。教育部為因應大學教育面對的各種挑戰，提出許多應急方案，如新南向、全英語教學、職場實習、跨領域學習、深耕地方等等，種種急就章式的政策，仍難力挽大學教育的頹勢。往前看不出坦途何在，何妨乞靈於歷史，因此以唐代科舉考試與任官的跨領域職場歷練與當前教育口號作一對比，期在渾沌不明的局勢中，得以暫時安頓身心。

唐代科舉以明經與進士兩科為主，考試內容以儒家經典為範圍，進士加考詩賦雜文，世族子弟以家傳經學，報考明經科者較多，且通過率甚高。考試引導學習方向，容易通過的科目，自是士子群趨的鵠的。但是通過考試與任官職事之間，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學用落差的問題與終身學習的需求，似乎古今皆然。本文不討論經學、義理、學派，僅以與科舉考試有關之育才政策、考試方法、考試題目、終生跨領域學習做為探討內容。

關鍵詞：科舉、試題、判、跨領域學習

¹本文曾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南華大學舉辦之「生命教育、博雅教育與跨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按論文評論人建議修改並增補，謹此誌謝。



壹、前言

今年（2019）年初，「口譯哥」趙怡翔被外交部長吳釗燮破格任用為駐美代表處政治組組長，此任命引發國內媒體廣泛的討論，讚許者有之，批判者更多，鬥爭論，陰謀論、酬庸論、顏色論，口水滿天飛，其實真正原因是在於此項任命破壞文官體制、外交人員的考試、歷練、升遷秩序。² 類似事件，在中國歷史長河中，指不勝屈，文官體制又奈若何？今試從唐代科舉考試與任官的歷史經驗，探討其中的期待與落差。

中國封建時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當時封建貴族有受教育的特權，在爵位世襲的政治體制下，不至於發生學用不一的情況，更無考用的需要。戰國時期各國國君為求富國強兵，廣徵天下人才、破格任用的例子，長為後世所欽羨。

漢武帝獨尊儒術、設太學，建立了教考用合一的制度，從此通經任官，變成士子的鵠的。兩漢推廣經學，家學上形成了累世經學的傳承，政治上造就了累世公卿的現象。魏晉南北朝的九品官人任官法，更為世家大族在政治上必定享有特權打造了護符，至隋文帝，為打破貴族壟斷政治高位的局面，意圖恢復漢魏舊制而未成。

隋煬帝定科舉之制，出身科舉士人，數量甚少，政府內外要職，仍以蔭任世襲佔絕大比例。另，隋祚甚短，尚難檢討科舉成效與優劣。

至唐，科舉始制度化的運作。唐代科舉以明經與進士兩科為主，考試內容以儒家經典為範圍，進士加考詩賦雜文³，世族子弟以家傳經學，報考明經科者較多，且通過率甚高。考試引導學習方向，經此管道入仕的官員，儒家思想與價值觀自然成為其治事與斷案的準據，但是考試與任官之間，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學用落差的問題與終身學習的需求，似乎古今皆然。本文不討論經學、義理、學派，只以與科舉考試有關之育才政策、考試方法、考試題目、終生跨領域學習做為探討內容。本文擬以基本史料與相關論著為基礎，對唐代科舉與任官進行跨領

²相關報導評論甚多，茲從不同討論面向舉例如下：劉宛琳，〈黃子哲：口譯哥是嘴砲哥 百年一見外交奇才〉，《聯合報》，2019.01.10；項無形，〈「口譯哥到華府」一什麼時候才能揚棄「資格論」的老掉牙心態〉，《上報》，2019.01.12；項無形，〈「口譯哥」任華府政治組組長真的破壞制度嗎〉，《上報》，2019.01.07；劉屏，〈駐美政治組長須千錘百鍊〉，《中國時報》，2019.01.10；李修慧，〈到底是「破格高升」還是「違法任用」？4個QA搞懂「口譯哥」爭議〉，《關鍵評論》，2019.01.12；李正修，〈口譯哥的任命案破壞外交人才培養制度〉，《中華日報》，2019.01.17；盧素梅，〈口譯哥外派爭議 蔡英文：看報才知道〉，《三立新聞網》，2019.01.15；陳毅龍，〈口譯哥駐美被狂酸 譯者揭口譯人才養成背後血淚，原來他如果不當外交人員能賺這麼多〉，2019.01.16，下載網址：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831530?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64616232666466373337613031633436_1556333408，下載日期：2019.04.25；鄭文嵐，〈【Yahoo論壇】「口譯哥」一台灣不世出的外交天才？〉，2019.01.18，下載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yahoo%E8%AB%96%E5%A3%87%E3%80%91%E3%80%8C%E5%8F%A3%E8%AD%AF%E5%93%A5%E3%80%8D-%E5%8F%B0%E7%81%A3%E4%B8%8D%E4%B8%96%E5%87%BA%E7%9A%84%E5%A4%96%E4%BA%A4%E5%A4%A9%E6%89%8D%EF%BC%9F-095724754.html>，下載日期：2019.04.25。

³見任育才，〈唐代官學教育的多元性與靈活性〉，《興大歷史學報》17期（2006.06），頁1-26。



域的思考。

貳、人才培育

一、 建立學校制度

在古代中國，由國家培育人才，已有悠久的傳統。南朝學校制度有國子學與太學；北朝學校有國子、四門、太學等。唐代沿襲前代舊制，加以整合擴大，分成七（六）學，隸於國子監：「國子監：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六）學。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執經論議，奏京文武七品以上觀禮。凡授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為一經，兼習《孝經》、《論語》、《老子》，歲終，考學官訓導多少為殿最。」⁴ 天子親臨視學儀式，象徵意義甚明。

國子監學生的來源，主要來自仕宦子弟。⁵ 國子學、太學以教授經學為主，其他技術學門則以專業為主。經學中之政治秩序、家族倫常、忠君孝親等思想，是維繫帝國穩定的根本，國家官僚人才的培育，自以經學為主要科目。

唐代除了首都設學校，州縣亦設學校，擴大學習區域與階級，讓儒家思想與價值觀深植民心。任育才在〈唐代官學教育的多元性與靈活性〉一文中論到：「我國自魏晉南北朝以降，佛教和道教逐漸興旺，人們的思想層面隨之而大為擴展。唐興，雖然仍遵行傳統的崇儒文教政策，但對佛、道亦加以提倡，因此，教育思想亦不再為『獨尊儒術』所囿，而有了新的發展。」《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載：「自高祖初入長安，開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員，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數。既即位，又詔秘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其後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為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吏民子弟學藝者，皆送於京學，為設考課之法。州、縣、鄉皆置學焉。及太宗即位，益崇儒術。乃於門下別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十三年，東宮置崇文館。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遣博士為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⁶

⁴見歐陽修 宋祁（1981），《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1月）卷48，〈百官志三•國子監〉，頁1265；《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頁1159則載：「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

⁵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59-1160。

⁶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3；另見任育才，〈唐代官學教育的多元性與靈活性〉，《興大歷史學報》17期（2006.06），頁1-26。



二、 整編儒學經典

唐取天下於群雄，至太宗時，天下大定。太宗為求長治久安，甚重人才培育，亦致力於古代經典的蒐集與整理。《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志一〉載：「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復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溯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為秘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為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為脩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為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⁷太宗熟讀經史，深諳牛弘所說的道理：「經邦立政，在於典謨」。

唐太宗在貞觀七年命顏師古、孔穎達諸儒撰《五經正義》。《五經正義》完成後，太宗貞觀七年十一月丁丑，頒新定五經。⁸歷代帝王何以對儒家經點如此重視？邢義田點出其關鍵原因：「秦漢以後的儒家思想，一直到清朝，大體上都是帝王支持的主流，因為又有那一家思想更能教忠教孝呢？」⁹

參、 科舉考試

（一） 取士的管道

唐代除了在中央與地方設有學校培育人才外，還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多元的人才選拔制度。《新唐書》志第三十四〈選舉志上〉，載：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¹⁰

參加科舉考試，可以由學館推薦，也可以自行報名，選才之門大開。《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敘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¹¹

⁷見《新唐書》卷57，〈藝文志一〉，頁1422-1423。

⁸見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1月），卷3，〈太宗本紀下〉，頁43。

⁹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收入《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4月初版第十刷），頁72。

¹⁰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59。

¹¹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1。



不論中央官學或地方州縣學，皆訂有考課之法。在中央政策的鼓勵推動之下，中央至地方，遠至四夷，只要有能力就學者，皆有管道，儒學日盛，加以取才有方，升遷有路，導引國家往和諧有序的方向邁進，奠定唐帝國長期穩定的基礎。

（二） 考試科目

兩漢之後，不論一統或偏安政權，皆有培育人才與選拔人才機制，唐因隋舊，士子入仕之途已如前述，考試科目雖甚多，然求仕進者，以明經與進士為鵠的。

高宗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¹² 很明顯的，官定考試教科書引導了學習方向，無形中也範限了學術思想的發展。

此後考試科目常有變化，¹³ 應考舉子只能隨之調整準備方向，考試引導學習方向，此其顯例。

明經是士人出身途徑之一，唐人功利主義掛帥，能快速通過考試，晉身官場，才是目的，因此選考容易的科目，便成了風氣。《唐會要》，卷七十五，〈帖經條例〉載：「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並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¹⁴

雖然唐代科舉關卡較多，競逐者亦想方設法，期能功成名就、光宗耀祖。高宗時，考功員外郎劉思立發現徵才有名實不符之弊而建議改善，《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載：「（高宗）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建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才，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粗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¹⁵

唐代科舉考試科目雖多，以明經與進士，最受青睞。其中最能代表士大夫心聲的是：「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¹⁶

¹²見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4，〈高宗本紀上〉，頁71。

¹³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3-1165。

¹⁴見《唐會要》，卷75，〈帖經條例〉，頁1376。

¹⁵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3。

¹⁶見劉餗，《隋唐嘉話》，卷中，<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8011>，下載日期：2019.01.31。



十年寒窗，一朝登第，光宗耀祖；戮力事功，升官發財，正是世俗價值觀的寫照。《唐語林校證》，卷二，政事下，載：

李建為吏部郎中，嘗曰：「方今秀茂皆在進士。使吾得志，當令登第之歲，集於吏部，使尉繫縣；既罷復集，使尉望縣；既罷又集，使尉畿縣；而升於朝。大凡中人三十成名，四十乃至清列，遲速為宜。既登第，遂食祿；既食祿，必登朝，誰不欲也？無淹滯以守常限，無紛競以求再捷。下曹得其修舉，上位得其更歷。就而言之，其利甚溥。」議者是之。¹⁷

蒞官任事，固須能力，才行相稱，誠是美事；有才無行，寧捨另求。若士子品行不佳，一旦通過考試任官，難保產生不良影響，在錄取之前，先做好調查，可免除日後衍生的不良效應。《唐會要》，卷七十六，〈進士〉載：「（貞觀）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¹⁸《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亦載：

大抵眾科之目，進士尤為貴，其得人亦最為盛焉。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奮其事業，隱然為國名臣者，不可勝數，遂使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及其後世，俗益媮薄，上下交疑，因以謂按其聲病，可以為有司之責，舍是則汗漫而無所守，遂不復能易。嗚呼，乃知三代鄉里德行之舉，非至治之隆莫能行也。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瑾有名於當時，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太宗問其故，對曰：「二人者，皆文采浮華，擢之將誘後生而弊風俗。」其後，二人者卒不能立。¹⁹

中唐以後，進士浮薄之風，已無庸贅述。李德裕排斥進士的偏激態度，更讓牛李黨爭白熱化，《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載：

德裕嘗論公卿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乎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樸等，抑其太甚耳。有司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即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肅、封敖子弟皆有才，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彊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為浮薄，世所共患也。²⁰

李德裕之言，正可反應當時進士科受舉子重視的程度。

¹⁷見王讜，《唐語林校證》（勛初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二，〈政事下〉，頁114。

¹⁸見《唐會要》，卷76，〈進士〉，頁1379。

¹⁹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6。

²⁰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9。



(三) 考試方式

家為甄拔文武人才，除培育之方，有詳細規畫；選才之法，亦須詳加規範。開國之初，天下未定，人才選用，採權宜方式，久之，弊端出現。至太宗時，科舉考試的時程、考科、防弊、評量標準、銓敘、任用、考績、獎懲，逐漸建立制度。²¹《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下〉載：

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浸多，亦頗加簡汰。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為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眾，請四時注擬。」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為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太宗嘗謂攝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雖刑戮之，而民已敝矣。」乃欲放古，令諸州闕召。會功臣行世封，乃止。它日復顧侍臣曰：「致治之術，在於得賢。今公等不知人，朕又不能遍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可乎？」而魏徵以為長澆競，又止。²²

唐代科舉考試，大致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禮部考試，禮部考試通過，進入第二階段的吏部考試，《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下〉載：

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²³

在功名利祿誘導下，在政府官位對大眾開放的環境中，徇私舞弊的現象，遂不可免，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玄同請復古辟署之法，亦無法施行。《新唐書》四十五，〈選舉志下〉，載：

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為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為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眾，庸愚咸集，有偽主符告而矯為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然猶不能禁。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為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為判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玄同深嫉之，因請復古辟署之法，不報。²⁴

武后執政，為政治目的，曾廢糊名法。在識人識才與公正公平之間，形成一

²¹見《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4-1175。

²²見《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4-1175。

²³見《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1。

²⁴見《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5。



種拉鋸，留下許多後遺症。²⁵

玄宗時以全才難尋，選人不以書判為唯一考量，但是事涉專業，仍須以有經驗者為限。《唐會要》，卷七十五，〈雜處置〉載：「(天寶)九載三月十三日敕：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為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²⁶

安史之亂後，科舉與任官制度隨之變化，沈既濟指出弊病之所在。建議在人才甄選過程與任職後的考核方式，應改弦更張，終因積習難改而無所作為。《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下〉載：

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他，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敘，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且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況眾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景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時用關召之法，則理不益久乎？」天子雖嘉其言，而重於改作，訖不能用。²⁷

²⁵ 《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5-1176 載：「初，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為非委任之方，罷之。而其務收人心，士無賢不肖，多所進獎。長安二年，舉人授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人、給事中，次員外郎、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之起，自此始。時李嶠為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厘務，至與正官爭事相毆者。又有檢校、敕攝、判知之官。神龍二年，嶠復為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外官釐務。」

²⁶ 見《唐會要》，卷 75，〈雜處置〉，頁 1361。

²⁷ 見《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8-1179。



肆、考試題目舉隅

考試領導教學，考試題目反映時事，試從史料中擇錄數則考題，以呈顯跨領域與職場終生學習的必要性。制科非常舉²⁸，例由皇帝主持，常當面提問。宰相元稹當年參加考試，〈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皇帝出題，從歷史典故、先王功業，到當朝困境，包含範圍之大，涉及領域之廣，非具跨領域學養，只能望題興嘆。《全唐文》，卷六百五十二，元稹，〈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載：

問曰：朕觀古之王者，受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茂異，舍斥己之至論，進無用之虛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茲朕所以嘆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歡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宏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浸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已還，莫斯為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氓，未遂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啟迪來哲之懷，眷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漢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舍，未獲所從，予心浩然，蓋所疑惑。子大夫孰究其旨，屬之於篇，興自朕躬，無悼後害。²⁹

²⁸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頁1169-1170載：「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為無得也。」

²⁹見董誥等，《全唐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第1版），卷652，元稹，〈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頁2934。



即便是按時舉辦的科舉考試的考題，若非博通古今、嫻熟經史、關心時事、文武全才，亦難應答。《全唐文》卷二二二中，唐玄宗宰相張說給洛州參加進士科考生出的〈試洛州進士策問四道〉茲舉其一其二為例：

問：有征無戰，道存制御之機；惡殺好生，化含亭育之理。頃塞垣夕版，戰士晨炊，猶復城邑河源，北門未啟；樵蘇海畔，東郊不開。方議驅長轂而登隴，建高旗而指塞，天聲一振，相吊俱焚。夫春雪偃陽，寒蓬易卷，今欲先驅誘諭，暫頓兵刑，書箭而下蕃臣，吹笳而還虜騎，眷言籌畫，茲理何從？

問：夫子述《孝經》，裁道德，輔天相地，樹之王化，穆乎人倫，既鈞命而合謨，亦契神而盡性。歷聽藏書，同為代寶，永言五孝，不列六經，將設教之有旨，豈偏序之無法？北宮群彥，未始詳焉；東觀諸儒，不之辯也。且《禮》、《樂》二本，古文漏失，《春秋》三傳，大議派分；而備六籍於蘭台，懸九經於甲令。今欲登孝道為七藝，抑未前聞；足經名為十部，恐疑後進；思觀義窟，用定儒門。³⁰

明經、進士科，甄選、歷練的是，具有通識素養的宰相之才；武舉招收的是專才。但是，唐代前期仕宦，常見出將入相的例子，通才的問題亦寓於專才的考題中。《全唐文》卷二二二中，唐玄宗宰相張說給參加武舉的考生出的題目為〈兵部試將門子弟策問三道〉，茲舉其一、其三為例：

問：《禮》、《樂》、《詩》、《書》，將之本也；德刑政事，戰之資也。自營州東覆，趙郡南侵，踐更塞下，望獵塵而股戰；擁麾隴上，聞虛弦而心死。中興皇曆，大講戎機，懸金待賞，築壇思拜。吾子才標美箭，門襲良弓，軍法盈懷，兵規指掌，未知獻何道使人興義？進何政使人知禮？施何方使人向信？行何術使人有勇？擇前王之令典，合今日之權宜，助武成於七德，翼威加於四海。又聞乎兵以正合，戰以奇勝，然則守信非乎尚詐，成列異乎鼓儻，去就之宜，佇詳厥旨。

問：輕齋遠襲，取敵人為資，敵人固守，不我斯應。疑圍則師老而力屈，去則糧盡而途遙。何策可以下城？何謨可以召戰？又兩軍相遇，同阻一水，必資其略，以致敵來。傾俟良圖，抗行前志。」³¹

³⁰見《全唐文》，卷 222，張說二，〈試洛州進士策問四道〉，頁 988。

³¹見《全唐文》，卷 222，張說二，〈兵部試將門子弟策問三道〉，頁 988。



唐代士人，經過不同管道進入仕途，須從最基層的職務歷練起，經過一次次的考核通過³²，才有機會躋身中階公務人員。基層業務，是中央政令的執行者、法律事件的裁判者、公序良俗的維護者，也是轄區百姓的牧養發動者³³，無所謂通才與專才之分。因此，吏部考試中對判的要求是必須的³⁴，因為是臨民之官，判文不以舞文弄墨為勝³⁵，考題更是包羅萬象。茲舉吏部試之判數題以證之：李思元，〈對鄉射司正倚旌判〉載：「(問：)甲司正命獲者倚旌，為有司所糾。詞云：兼官無事。」³⁶ 王友方，〈對司倉拔薤父老送錢判〉載：「(問：)滑州刺史初臨人，掃第以待，司倉拔家薤一本，水一器，置於第中。刺史入第見之，以其饋餉，遂與下考，司倉不伏。又越州都督更滿將還，父老以錢物追送，都督各取大錢一枚。廉使訪知，科其贓罪。刑部例以為不當。」³⁷ 宋璟，〈對集百姓不便判〉載：「(問：)得魏州貴鄉學業士謝希顏告本縣令鄭國僑：每集百姓，以為不便。勸以六禮，兼用七教。修殷摯之法，後並一作復伍其田。百姓被論，國僑法外妄加楚處分。」³⁸ 崔融，〈對京令問喘牛判〉載：

「(問：)京縣宰冬日退朝，逢相害者至死，初不屑懷委而不問。俄見行牛喘，停車尋詰，久而方去。所司以為不理所職，妄干他事。」³⁹

³² 唐代官員考核由吏部負責，《新唐書》卷 46，〈百官一〉，頁 1190-1192 載：「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及其行狀。……其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眾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最四善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飾詐，貪濁有狀，為下下。……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為四等：清謹勤公為上，執事無私為中，不勤其職為下，貪濁有狀為下下。……」

³³ 例如《全唐文》，卷 80，宣宗，〈兩稅外不許更徵詔〉，頁 366 載：「食力之徒，須令自濟。天下倉場所納斛斗，如聞廣索耗物，別置一倉斛斗，又隨斗納耗物，率以為常。致疲人轉困，職此之由。自今委長吏切加提舉，一切依倉部格。如有違犯，專知官停見任，仍殿兩選，所由決脊杖二十，准法處分。所貴利歸農畝，耕者不飢。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尚恐因循，宜委御史台切加糾察。如有違犯，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節級科責。長吏不存勾當，亦委台司察訪聞奏。其諸道州府應所征兩稅匹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匹段等虛實估價及見錢，從來皆有定額。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匹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分數，亦不盡依敕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苟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及專智官當重懲責。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³⁴ 《全唐文》，卷 27，玄宗，〈整飭吏治詔〉，頁 129 載：「自古鄉舉里選，實課人之淑慝。其明經進士擢第者，每年委州長官訪察，行業修謹，書判可觀者，三選聽集。並諸色選人者，若有鄉閭無景行，及書判全弱，選數縱深，亦不在選限。崇化致理，必在得人，獎善勸能，義資師古。皆有煩濫，未聞厘革，循名責實，其道不行。為人擇官，人蠹猶在，既復政理，不可因循，須加簡勸，以正類弊。」

³⁵ 《全唐文》，卷 27，玄宗，〈禁策判不切事宜詔〉，頁 132 載：「我國家敦古質，斷浮艷。《禮》、《樂》、《詩》、《書》，是宏文德，綺羅珠翠，深革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銜。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³⁶ 見《全唐文》，卷 201，李思元，〈對鄉射司正倚旌判〉，頁 898。

³⁷ 見《全唐文》，卷 202，王友方，〈對司倉拔薤父老送錢判〉，頁 900。

³⁸ 見《全唐文》，卷 207，宋璟，〈對集百姓不便判〉，頁 923-924。

³⁹ 見《全唐文》，卷 220，崔融，〈對京令問喘牛判〉，頁 979。



劉憲，〈對墳樹有甘露判〉載：

「(問：)楚州申殷賢喪親，負土成墳。甘露降樹，芝草生廬，青鸞鎮集，白鶴翱翔。縣令張德以為孝感，」⁴⁰

席豫，〈對嗣足不良判〉，載：

「(問：)景食一縣，嗣子足不良，請立其弟，禮司不許。云：古有其道。」⁴¹

鄭遂初，〈對津吏告下方傷水判〉

「(問：)得津吏告：下方傷水，請毀左右堤。水工景固爭。」⁴²

席晉，〈對移鄉判〉載：

「(問：)丁適他邑，伍謂其叛，追之。遽出旌節以徇伍，訴諸邑吏將內之園土。曰：來有授也。」⁴³

劉穆之，〈對恩賜綾錦出關判〉

「(問：)安息國莫賀遠來入朝，頻蒙賜綾錦等還，將自隨。關司以物皆違樣，不放過。」⁴⁴

寇泚，〈對開渠判〉載：

「(問：)岐州刺史馬回奏開渠與人相假貸，歲課不時入。執事以為勞無成，將議裁貶。」⁴⁵

朱溫，〈對博士教授判〉載：

「(問：)任太學博士，或告教授失所。云：不知輕清，在何時敘。」⁴⁶

李思齊，〈對致仕判〉載：

「(問：)渤海縣高邁、高秀歷官清途，位望崇重，及懸車之歲，掛冠辭歸於邑。邑宰白雄令吏置酒肉於其家。吏於道傍停，肉為鷓鴣所食，還以此報。雄不之信，命官屬科之。」⁴⁷

⁴⁰見《全唐文》，卷 234，劉憲，〈對墳樹有甘露判〉，頁 1043-1044。

⁴¹見《全唐文》，卷 235，席豫，〈對嗣足不良判〉，頁 1047。

⁴²見《全唐文》，卷 235，鄭遂初，〈對津吏告下方傷水判〉，頁 1048。

⁴³見《全唐文》，卷 270，席晉，〈對移鄉判〉，頁 1211。

⁴⁴見《全唐文》，卷 270，劉穆之，〈對恩賜綾錦出關判〉，頁 1213。

⁴⁵見《全唐文》，卷 271，寇泚，〈對開渠判〉，頁 1218。

⁴⁶見《全唐文》，卷 276，朱溫，〈對博士教授判〉，頁 1239-1240。

⁴⁷見《全唐文》，卷 276，李思齊，〈對致仕判〉，頁 1240。



伍、結論

唐代中央或地方州縣均設有學校學，由國家培養人才。在中央政策的鼓勵推動之下，中央至地方，遠至四夷，只要有能力就學者，皆有管道，儒學日盛，加以取才有方，升遷有路，導引國家往和諧有序的方向邁進，奠定唐帝國長期穩定的基礎。

唐代科舉以明經與進士兩科為主，考試內容以儒家經典為範圍，明經考帖經墨義，偏重記誦，通過率甚高；進士加考詩賦雜文，主要測驗報考者才情，通過率甚低，因此當時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的說法。考試引導學習方向，官位、考試、讀書三者緊緊的串連起來。但是考試答卷與任官職事之間，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先考上再說的功利氛圍，因此選考容易的科目，便成了風氣，讓學用落差的問題與終身學習的需求，相倚並行。

唐代考試為求公平，實施糊名制，利弊參半。武后執政，為政治目的，曾廢糊名法。在識人識才與公正公平之間，形成一種拉鋸，留下許多後遺症。蒞官任事，固須能力，才行相稱，誠是美事；有才無行，寧捨另求。

唐代科舉考試，大致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禮部考試，禮部考試通過，進入第二階段的吏部考試，玄宗時以全才難尋，選人不以書判為唯一考量，但是事涉專業，仍須以有經驗者為限。安史之亂後，科舉與任官制度隨之變化，沈既濟指出弊病之所在。建議在人才甄選過程與任職後的考核方式，應改弦更張，終因積習難改而無所作為。

考試領導教學，考試題目反映時事，唐代制科非常舉，例由皇帝主持，常當面提問。考題從歷史典故、先王功業，到當朝困境，包含範圍之大，涉及領域之廣，非具跨領域學養，無法回答。明經或進士科考試通過任官，例由基層做起，經過一次次的考核通過，才有機會躋身中階公務人員。基層業務，是中央政令的執行者、法律事件的裁判者、公序良俗的維護者，也是轄區百姓的牧養發動者，因此，吏部考試中對判的要求是必須的，考題更是包羅萬象，無所謂通才與專才之分，不論已任未任，無可規避的是終身跨領域學習。



參考文獻

一、 原始史料

- 王 溥（1982），《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
- 王 讜，周勛初校證（1987），《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 司馬光（1978），《資治通鑑》，臺北：宏業書局。
- 杜 佑（1987），《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董誥等（1990），《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 昫（1981），《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
- 歐陽修 宋祁（1981），《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
- 魏 徵（1981），《隋書》，臺北：鼎文書局。
- 劉 餗，《隋唐嘉話》，卷中，<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78011>，
下載日期：2019.01.31。

二、 一般論著

- 王勛成（2001），《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
- 鄧嗣禹（1982），《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王伊同（1973），《五朝門第》，臺北：文海出版社。
- 三、期刊論文
- 王宏治，〈經學：中華法系的理論基礎——試論《唐律疏議》與經學的關係〉，
收入《中華法系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7年）。
- 王德權，〈修身與理物—中唐士人自省之風的兩個面向〉，《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35期（2006.06），頁1-47。
- 任育才，〈唐代官學教育的多元性與靈活性〉，《興大歷史學報》17期
（2006.06），頁1-26。
- 任育才，〈科舉甄才—唐代的秀才舉人與進士〉，《食貨月刊》，7卷4期
（1977.07），頁151-160。
- 汪 娟，〈《千佛名經》衍生之登科典故析論〉，《玄奘佛學研究》6期
（2007.01），頁45-59。
- 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收入《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
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4月初版第十刷）。
- 李正修，〈口譯哥的任命案破壞外交人才培養制度〉，《中華日報》，2019.01.17。
- 李昭鴻，〈從范攄《雲谿友議》看中晚唐文人對科舉之觀感及文學想像〉，《華梵
人文學報》20期（2013.07），頁43-70。



- 李修慧，〈到底是「破格高升」還是「違法任用」？4 個 QA 搞懂「口譯哥」爭議〉，《關鍵評論》，2019.01.12。
- 李新霖，〈“以德配天”思想的演進—以《書》、《詩》、《左傳》、《論語》經典為例〉，《哲學與文化》36 卷 12 期（2009.12），頁 33-62。
- 何詩海，〈唐代經學與文章之學〉，《浙江學刊》2009 卷 1 期（2009.01），頁 90-96。
- 余俊傑，〈唐代科舉制度與數學〉，《中華科技史學會學刊》23 期（2018.12），頁 8-15。
- 林聰舜，〈漢代儒學的一個側面—思想、統治與權力運作〉，《清華中文學報》6 期（2011.12），頁 3-30。
- 周彥文，〈論歷代書目中的制舉類書籍〉，《書目季刊》31 卷 1 期（1997.06），頁 1-13。
- 洪慈勵，〈試論唐代之士族門第觀念〉，《問學集》14 期（2008.04），頁 1-16。
- 洪慈勵，〈《太平廣記》所反映之唐代門第觀念及士風之初論〉，《問學集》15 期（2009.04），頁 117-132。
- 高大威，〈王政想像：《周禮》行政建構探析〉，《國文學誌》7 期（2003.12），頁 1-56。
- 施淳益，〈論唐代公舉的形成〉，《輔仁歷史學報》35 期（2015.09）頁 31-72。
- 陳弱水，〈墓誌中所見的唐代前期思想〉，《新史學》19 卷 4 期（2008.12），頁 1-28。
- 陳弱水，〈中晚唐文人與經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 本 3 分（2015.09），頁 553-606。
- 陳章錫，〈《禮記》思想系統之探究〉，《興大中文學報》25 期（2009.06），頁 105-135。
-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 期（2011.06），頁 41-72。
- 陳毅龍，〈口譯哥駐美被狂酸，譯者揭口譯人才養成背後血淚，原來他如果不當外交人員能賺這麼多〉，2019.01.16，下載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831530?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64616232666466373337613031633436_1556333408，下載日期：2019.04.25。
- 項無形，〈「口譯哥」任華府政治組長真的破壞制度嗎〉，《上報》，2019.01.07。
- 項無形，〈「口譯哥到華府」—什麼時候才能揚棄「資格論」的老掉牙心態〉，《上報》，2019.01.12。
- 黃俊傑，〈論東亞儒家經典詮釋傳統中的兩種張力〉，《臺大歷史學報》28 期（2001.12），頁 1-22。
- 黃俊傑，〈論東亞儒家經典詮釋與政治權力之關係—以《論語》、《孟子》為例〉，《臺大歷史學報》40 期（2007.12.12），頁 1-18。



- 黃庭碩，〈唐代後期東南士人的舉業與仕宦關係初探〉，《史原》復刊6期，總27期（2015.09）頁1-87。
- 楊西雲，〈唐代門蔭制與科舉制的消長關係〉，《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卷1期（1997.01）頁60-65。
- 趙明義，〈唐代科舉考試述評〉，《復興崗學報》18期（1978.01），頁129-154。
- 鄭文嵐，〈【Yahoo論壇】「口譯哥」—台灣不世出的外交天才？〉，2019.01.18，下載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yahoo%E8%AB%96%E5%A3%87%E3%80%91%E3%80%8C%E5%8F%A3%E8%AD%AF%E5%93%A5%E3%80%8D-%E5%8F%B0%E7%81%A3%E4%B8%8D%E4%B8%96%E5%87%BA%E7%9A%84%E5%A4%96%E4%BA%A4%E5%A4%A9%E6%89%8D%EF%BC%9F-095724754.html>，下載日期：2019.04.25。
- 劉宛琳，〈黃子哲：口譯哥是嘴砲哥 百年一見外交奇才〉，《聯合報》，2019.01.10。
- 劉屏，〈駐美政治組長須千錘百鍊〉，《中國時報》，2019.01.10。
- 劉怡君，〈《唐律疏議·名例律》「天」與「刑」關係之探析—兼論經學與律學之交涉〉，《東吳中文學報》19期（2010.05），頁153-177。
- 劉怡君，〈唐代「援經入律」探析—以《唐律疏議》婚姻規範為中心之考察〉，《東吳中文學報》28期，（2014.11），頁27-53。
- 盧素梅，〈口譯哥外派爭議 蔡英文：看報才知道〉，《三立新聞網》，2019.01.15。



Cross-field Thinking on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Tseng, Hsien-Hs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lastic Arts/ Liberal Arts Center,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with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Taiwan, such as low learning effectiveness, sizable gaps between academic and pragmatic goals, consequent unemployment after graduation, low starting salary in the workplace. In response to the various challenges faced by university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proposed numerous initiatives: new southbound policy, all-English teaching, workplace internships, cross-field learning, deep cultivation of local places, which altogether are still unlikely to save university education. With no specific effective policies ahead, why not look at the past –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the cross-field career experience of the Tang Dynasty, to temporarily settle down in the current chaotic situati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included Ming Jing and Jinshi subjects. The content of the examination was about the Confucian classics. Jinshi tests included poems and essays as well. Many aristocratic children studied the family classics and applied for Mingjing subjects, whose passing rate was very high. Exam guides the learning direction, and many people tried their best to pass the test. However, there continued to be a considerable gap between passing examinations and being an official. The gap between test and pragmatic need and the demand for lifelong learning seemed to be the same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This article does not address Confucian classics, philosophical principles, and schools, but focuses on education policies, test methods, test questions, and lifelong cross-field learning related to imperial examinations.

**Key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test questions, judgment,
Cross-field learning**

